

1068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0070  
 (原名稱：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99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99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9年6月8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9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16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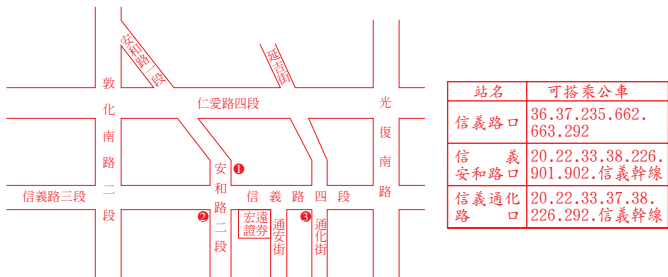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 注意 事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70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SB0199030201

P08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16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報告。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本公司上櫃案。2.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股份來源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5.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6.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  
(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本次辦理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22,222,223股。  
2. 增資總額：本次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22,222,230元。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於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因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私募之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3條之6 規定之人進行之，現尚未洽定特定對象，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三) 不採用公開募集而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健全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引進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透過本次的私募強化公司體質，並提升公司的競爭實力，確保公司長遠穩定的發展，所募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財務體質將更趨穩健。  
(五)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一次。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達成效益：減少利息支出。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自99年5月10日起至99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出出席。  
五、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妥委託書並持出席證到本公司服務部，並於開會五日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臨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資訊網，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依委託書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應編製徵求人彙總名單；本次股東會無公開徵求人資料，故無彙總名單。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請填妥此聯寄回代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討論本公司上櫃案。 2.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股份來源案。 3.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5. 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票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隨行郵寄 備註委託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